

附錄四 花蓮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第一節 防救體系

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

- (一)重大災害發生時，依港務長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二)各類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本分公司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配合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三)地方災害防救中心成立時，如需本分公司支援配合或協助處理時，即層報港務長後，依指示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災害應變小組之組織

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於港區海域發生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或為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總指揮官由總經理兼任，現場指揮官則分別依船難及災害事故之處理與工程緊急事故之處理，由港務長及總工程司分別依權責兼任，新聞發言人由港務長兼任。

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運作

- (一)災害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層報港務長後，依指示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則立即通報各有關任務分組於 30 分鐘內完成進駐，隨即由執行長(港務長或總工程司)召開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進駐會議，並陳報總經理。
- (二)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對於重大災害，即依下列程序通報：
 1. 電話通報：監控中心立即以電話先行通報總公司、交通部航政司及交通動員委員會，並視災情狀況，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2. 簡訊通報：監控中心以行動電話(0988134119)透過 emome 網站以簡訊方式發送予總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本分公司港務長、總經理及港區相關單位，簡訊通報格式如附表 3-3)。
 3. 傳真通報：監控中心應於一小時內，複式通報傳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通報單」(如附表 3-4)至表列上級機關、單位與長官，如有災情發生，並立即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訂定之「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填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如附表 3-5)，於一小時內陳報總公司彙整之。
 4. 網路通報：交通部及所屬各機關配合天然災害(風、水、震災及輻射災害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應依規定至「災

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網址：
<http://www.motc.gov.tw/disaster>)。

5. 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監控中心原則每隔四小時傳送通報乙次。
6. 如屬危急事件，由總經理逕向總公司、交通部部長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報告。

(三)指揮與聯絡：

1. 指揮：

- (1) 於狀況發生時，由災害現場之單位主管為指揮官，應即指揮現場人員於第一時間採取必要的措施，俟救災單位(如港務警察總隊或港務消防隊等)前來處理後，指揮權則轉移至救災單位在場主管，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後，由總經理兼任應變小組總指揮官，如經總指揮官指示開設現場指揮所，則依災害種類由總指揮官擇定港務長或總工程司擔任現場指揮官，業務相關單位主管依任務分組兼任各分組組長，負責執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此時現場指揮權亦轉移至現場指揮所之現場指揮官。
- (2) 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行政大樓一樓，並以監控中心為聯繫窗口，負責相關通報及聯繫作業。

2. 聯絡：

- (1) 監控中心 24 小時專線電話：03-8344476。
- (2) 監控中心 24 小時傳真電話：03-8333771。
- (3)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電子郵件信箱：hlhbert@twport.com.tw
- (4) 特高頻無線電(VHF)通信：
 - (4.1) 平時：主波道(14 頻道)、副波道(16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 (4.2) 災時：主波道(16 頻道)、副波道(14 頻道)、備用波道(12·13 頻道)。

第二節 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

針對本港港區各項可能之災害對各分類災害訂定相關之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或作業要點，使相關人員平時即能充分了解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及自身所負之任務，能有效因應各項災害事件妥為應變，內容包含：

花蓮港商港區域內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附錄四-4
花蓮港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及應變處置作業程序-----	附錄四-9
花蓮港務分公司花蓮港船舶海難救助作業要點-----	附錄四-13
花蓮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附錄四-19
花蓮港務分公司輻射災害防救應變處理程序-----	附錄四-40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附錄四-47
花蓮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附錄四-76
花蓮港務分公司海嘯災害防救及應變計畫-----	附錄四-91
花蓮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意外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07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石化品儲運設備風險管控機制-----	附錄四-113
花蓮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內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要點-----	附錄四-128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作業計畫-----	附錄四-149
花蓮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期間備援人力調配計畫-----	附錄四-159
花蓮港務分公司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61
花蓮港區域內災害因應處理案例概述-----	附錄四-162
花蓮港務分公司支援地方政府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錄四-169
花蓮港務分公司工程災害事故處置應變作業辦法-----	附錄四-171
花蓮港務分公司廠商施工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重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	附錄四-180
花蓮港務分公司複式通報標準作業程序-----	附錄四-189
花蓮港船舶與港埠設施反暴力恐怖攻擊應變執行計畫-----	附錄四-204